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諮詢服務需求表

附件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所/單位 |  |
| 校內分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職稱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授課課程名稱 |  |
| 諮詢類型 | □教學升等諮詢 □教學實踐研究專家諮詢 □英語授課諮詢□教學創新諮詢 □數位教學諮詢 □教學實踐研究校內輔導 |
| 諮詢需求概述 | (建議包含希望之專家領域、諮詢內容或方向，裨益安排推薦人選。本服務為向校外專家諮詢，若屬校內規定、政策等，請洽本校人事室承辦人)希望之專家領域：諮詢內容或方向：其他補充說明（如遭遇的困難點等）： 申請人簽章 |
| 推薦人選 | □由申請人推薦人選(請填下表) □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 |
| 推薦人選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 推薦人選需為校外教師。「教學實踐研究校內輔導」請推薦本校教師。
2. 諮詢補助有效期間為提出申請當學期，超過則視同撤銷申請。
 |
| 教學發展中心 | 本單位已於 年 月 日受理申請。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※本表填寫完畢請以密件方式且信封註明「教師教學諮詢服務需求申請」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；或電子簽章/掃描後以「主旨：教師教學諮詢服務需求申請」寄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※灰底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
※完成諮詢後申請教師有義務填寫諮詢服務意見回饋表並繳回中心。